

# 平乡县财政局

## 2025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元，比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2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4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4 万元。

增减原因为：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今年主要压减了公务接待。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末，平乡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4074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980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67600万元。

截止2024年末，平乡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041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29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65900万元。

2024年，政府债券发行额为69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额为21300万元（含再融资11000万元），专项债券发行额为48600万元（含再融资3600万元）。

2024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4055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7600万元。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1、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共计 5803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8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0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16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150 万元。

####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3402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0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493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30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6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02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2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98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44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3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 1169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 万元。

###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987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82 万元；节能环保 1621 万元；农林水 1490 万元；交通建设 6535 万元；普惠金融 1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5653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其他支出 5649 万元。

###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

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5、我县各乡、镇、办事处统一按部门进行管理，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统计，2025 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为 9044 万元，其中：货物类 4009 万元，工程类 1046 万元，服务类 3989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年度内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形成以一个《实施意见》、若干配套办法构成的“1+N”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自年度预算申报开始，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和各部门上报的佐证材料，结合实际询价综合评审，做到评价依据充分、详实，评价指标标准合理、准确，对所有申报的新增项目进行逐一会审，综合得分高者可作为列入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分低者一率不予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高效能，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也是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1）统筹安排。为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我局成立了审核小组，召开会审会并制定审核计划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参与审核指导，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审核。（2）初审。对

于部门录入项目依据不充分、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的项目由审核小组商议通过后直接退回，对于项目依据充分、可性，但目标设定不规范的项目，由专家给出修改建议后回退修改。（3）复审。对于修改后项目进行再次审核，无问题后方可通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科学、规范，达到可审核、可评价、可公开的效果，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全覆盖。

为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局出台的《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运行办法》对预算部门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重点监控，通过一体化平台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我县对所有预算部门全面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工作，每个部门至少确定1个重点项目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估，重点监控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通过线下提交监控报告和现场调研的方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发挥资金实效。

为提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水平，真正发挥绩效管理效果，我县又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结果应用。评估工作结束后，依据第三方作出的事前评估报告出具意见，由局领导审批后将结果送至预算，作为列入预算的依据。

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情况要及时告知财政局主管股，上报原因并及时整改；对预算执行明显偏离绩效目标、大幅落后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完成绩效目标

的，按程序采取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等措施。对因故意或消极不作为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实现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按有关规定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绩效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参考。

根据平干考发〔2023〕1号关于印发《平乡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我股室根据部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认真梳理，据实上报。考核结果直接报送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定量考核的依据，同时，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通过考核，提高了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预算编制工作的严谨性和约束性。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们制定了《平乡县财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依据“真实有效，准确便民”的原则，除涉密部门外依法公开，预算绩效信息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或部门门户网站为载体，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我县对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统收统支预算管理，视同县级预算单位，乡级不单独设立金库。乡镇收入全部上缴县金库，乡镇所有支出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